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649號

原告 楊勝斌

訴訟代理人 邱慈慧

被告 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 原住新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3

法定代理人 寶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錦榮

法定代理人 紀仁和

被告 陳淑珍 原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錦榮、陳淑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貳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錦榮、陳淑珍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2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
03 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
04 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又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
06 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公司法第27條第1項亦
07 有明定。本件被告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科公司）
08 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9月9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
09 95600號函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又金科公司章程並未
10 就清算人另有規定，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金科公司原董
11 事為林錦榮、紀仁和、寶稜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寶稜公
12 司），有金科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查，寶稜公司既未指定自然
13 人代表行使職務，而寶稜公司唯一董事為林錦榮，有寶稜公
14 司公示資料可稽，即應由寶稜公司唯一董事即代表人林錦榮
15 代表寶稜公司行使職務，是原告以林錦榮、寶稜公司代表人
16 林錦榮、紀仁和為金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

17 二、被告金科公司、林錦榮、陳淑珍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19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金科公司於109年9月2日簽發、票號CH3
22 89281號、到期日109年10月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
23 50萬元，經林錦榮、陳淑珍背書，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
24 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欠之票款1,462,740元及利
26 息等語。並聲明：被告金科公司、林錦榮、陳淑珍應連帶給
27 付原告1,462,740元，及自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30 聲明或陳述。

3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原本為

01 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
02 文義負責。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
03 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
04 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
05 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自到期
06 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發票人、背
07 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
08 條第1項、同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
09 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李淑卿